

有效中英文对照本

EFFECTIVE CHINESE-ENGLISH EDITION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税法卷/上)

(VOLUME OF TAX LAWS/ I)

● 主编：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有效中英文对照本

EFFECTIVE CHINESE-ENGLISH EDITION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税法卷/上)

(VOLUME OF TAX LAWS/I)

主编 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稅法卷／上》

(VOLUME OF TAX LAWS/ I)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税法卷/下)

(VOLUME OF TAX LAWS/II)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唐德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罗豪才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乔晓阳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特邀顾问：

谢志伟 香港双语立法委员会主席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主 编：

王叔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许崇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肖蔚云 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总编辑

1.56 / 01

副 主 编：

闵治奎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副编审

裘式杰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法学硕士

编辑委员会委员：

王强毅 王利民 王群飞 毛曾庆

关卫东 关 琳 刘红兵 刘 强

许丽梅 李庆红 肖晓衡 肖 瑾

张 彬 张建力 张明欣 林 萍

林旭光 杨 群 杨光彬 蒋 君

刘丽红 柯 同 陈 涛 郑 扬

范泰初 董玉民

前 言

1997年7月1日，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基本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独具特色的法律成为中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

认识香港，需要了解香港法律；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亦需要了解并尊重香港法律；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法律体系，可以借鉴高度发达的香港市场经济运行模式及其严密完善的法律机制。尤为重要的是，香港回归以后，与内地的人员往来和经济合作更加频繁、密切；香港作为内地与世界各地发展经贸与联系的重要桥梁和窗口作用愈加凸显，所有的这些活动及由此而产生的诸多问题，更需要法律规范或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因而了解和认识香港法律即成为当务之急。有鉴于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港澳办、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以及香港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共同编辑了本书，将香港法律中常用的民商事法律，介绍给内地广大读者。

本书分婚姻与家庭法卷、遗嘱与继承法卷、雇佣与劳动法卷、金融法卷、房地产法卷、公司法卷、贸易与合同法卷、税法卷以及诉讼法卷共九卷十七册，基本上涵盖了香港现行的民商事法律。

香港现行法律大多以中英文形式制定并适用。为方便读者，本书采用的均为有效中英文对照本，其法律文本最新修订至1997年

初。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规定，通过了《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对香港原有法律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问题作出了全面、详细的规定。根据这一决定，本书编入的香港法律在符合该决定的前提下全部被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本书的另一个特点是每卷都收录了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及司法解释，从而便于内地与香港广大读者对照了解和适用。

本书无论是对于司法界、法学界还是政府部门、公司、企业及个人，都是一部了解香港法律、开展经济合作、处理涉港事务的必备工具书。

税法卷分上下册，收录了《税务条例》、《差饷条例》、《印花税法》、《博彩税条例》及《储税券条例》等项香港主要税收法律，对香港税收制度进行了严密的规定。卷中同时还附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等法律和法规。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六月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 ◎ 婚姻与家庭法卷[上、下]
- ◎ 遗嘱与继承法卷
- ◎ 雇佣与劳动法卷[上、下]
- ◎ 金融法卷[上、下]
- ◎ 房地产法卷[上、下]
- ◎ 公司法卷[上、下]
- ◎ 贸易与合同法卷[上、下]
- ◎ 税法卷[上、下]
- ◎ 诉讼法卷[上、下]

56/10

责任编辑: 张益民 孙仲安
钟 庸 阎 丽

技术编辑: 祝大同

封面设计: 潘岱予

目 录

1. 税务条例	(3)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317)
2. 差饷条例	(745)
Rating Ordinance	(817)
3. 印花税条例	(911)
Stamp Duty Ordinance	(1009)
4. 博彩税条例	(1143)
Betting Duty Ordinance	(1153)
5. 储税券条例	(1169)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Ordinance	(1191)
6. 飞机乘客离境税条例	(1217)
Air Passenger Departure Tax Ordinance	(1231)
7. 海底隧道(使用税)条例	(1253)
Cross-harbour Tunnel (Passage Tax) Ordinance	(1263)
8. 汽车(首次登记税)条例	(1277)
Motor Vehicles (First Registration Tax) Ordinance	(131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	(1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细则	(1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464)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1473)
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528)
国务院关于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153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1539)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 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1541)

差饷条例

目 录

条次

第 I 部

导言

1. 简称
2. 释义
3. (废除)

第 II 部

署长的委任及权力

4. 委任
5. 署长的一般权力
6. 提供详情期限的延长
- 6A. 已交回的申报表用作证据

第 III 部

应课差饷租值的确定

- 7. 应课差饷租值的确定——一般规则
- 7A. 新估价册所列应课差饷租值
- 8. 内有机器的物业单位
- 8A. 工业装置
- 9. 广告位
- 10. 除某些情况外, 估价须个别进行

第 IV 部

估价及估价册

- 10A. 物业单位的估价
- 11. 编制估价册的指示
- 12. 应课差饷租值表册的编制
- 13. 表册的核实
- 14. 声明属真确的表册即为估价册
- 14A. 估价册的形式及证明
- 15. 估价册的查阅及其所载资料
- 16. 更正
- 17. (废除)

第 V 部

有法律责任缴交的差饷款额及差饷的缴交

18. 须缴差饷的计算
19. 须缴差饷款额的限制
20. (废除)
21. 缴交差饷的法律责任
22. 差饷的缴交及追讨
23. 向市政局及区域市政局支付差饷

第 VI 部

删除及临时估价

24. 删除
25. 临时估价
26. 删除及临时估价的通知
27. 删除的生效日期
28. 临时估价的生效日期
29. 根据临时估价缴交差饷

第 VII 部

差饷退款

30. 空置土地的退款
31. 超缴款额的退还
32. 申索人的遗嘱执行人、受托人、接管人

- 33. 反对拒绝退款的上诉
- 34. (废除)
- 35. 允许退款的额外权力

第 VIII 部

豁免

- 36. 豁免评估的物业单位

第 IX 部

建议、反对及上诉

- 37. 修改估价册的建议
- 38. 协议修改
- 39. 非经由协议而修改估价册
- 40. 对建议更正、删除、临时估价的反对
- 40A. 在某些情况下署长向政务司征询意见
- 41. 并非采用指明表格提交的建议及反对
- 42. 上诉
- 42A. 即使有上诉通知书差饷仍须缴交
- 42B. 在土地审裁处就与恰当的应课差饷租值有关的上诉作出决定前提出的和解
- 43. (废除)
- 44. 上诉的聆讯
- 44A. 同意令

第 X 部

罪行与罚则

- 45. 虚假或不确的陈述
- 46. 拒绝填报资料及作出妨碍
- 47. 就政府所损失的收入而作出额外处罚
- 48. 犯罪后 6 年内可作出申诉
- 49. 定罪后的临时估价

第 XI 部

杂项

- 50. 送达通知书等的模式
- 50A. 须缴款额计至元位的情况
- 51. 误称
- 52. 法官的能力
- 53. 规例
- 54. 表格及通知书的签署
- 55. 对在《1990 年差饷（修订）条例》生效前有效的估价册的保留条款